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2009〕1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教育费附加征收 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牟县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

中牟县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教育费附加管理,规范资金的分配、使用和拨付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实施职业教育攻坚计划的决定》(豫政〔2008〕6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政〔2008〕21号)及《郑州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按规定代为征收,是专项用于发展教育事业的资金,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3%的比例,随主税一并征收。

第三条 征收机关应及时足额将教育费附加征收入库,定期将征缴情况抄送县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征收的教育费附加全额用于教育事业,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第四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教育费附加的管理。要将教育费附加纳入一般预算进行管理并专户核算、专户管理,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而抵顶原有正常的教育事业费拨款。

教育附加费的使用实行项目申报制度,由教育部门根据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考虑,提出方案,商同级财政部门并经县政府同意后,由教育部门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使用原则

(一)量入为出原则:根据本级教育费附加预算收入情况安

排支出。

(二) 科学合理原则：根据全县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布局调整规划，突出重点，不留缺口，科学合理地安排经费。

(三) 注重绩效原则：注重发挥教育费附加使用效益，做到安排有目标、执行有考核、绩效有评价。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改善教育部门举办的中小学、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学校的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及弥补学校公用经费不足，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工工资、福利和奖金等。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 中小学、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学生生活用房等校舍维修与改造；

(二) 教育布局调整所需的校舍改造、扩建及新建项目；

(三) 中小学校园设施、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等的配备；

(四) 偿还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债务；

(五) 弥补学校教育教学等经费不足。

第七条 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购置教学设备、仪器、图书资料等，符合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各类项目，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依法停拨或追回项目资金，中止项目实施，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教体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主题词：教育 资金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3日印发
